

新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2020年新丰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 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方案》 备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第七条“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由财政局草拟了《2020年新丰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第十五届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件：2020年新丰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020年新丰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要求，为贯彻落实我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和监控工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市下达我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5,7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800**万元，以上合计**14,500**万元，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拟定资金分配如下：

（一）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特殊转移支付共六个项目安排了**5,700**万元。一是县卫生健康局：新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128**万元；二是县住管局：新丰县南区路网建设项目金园路工程**2,000**万元；三是县代建局：新丰县双子东桥建设项目**372**万元；四是县第一中学：新丰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宿舍维修工程**250**万元；五是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1,000**万元；六是县财政局：全县工资及房补调标资金安排**1,950**万元，

（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共三个项目安排了**8,800**万元。一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

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安排 **6,000** 万元; 二是县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安排 **1,800** 万元; 三是县丰江新城管委会: 新丰县丰江新城龙围起步区路网项目安排 **1,000** 万元。

附表: 新丰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表

新丰县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明细表

(一) 2020年财政特殊转移支付安排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安排金额
1	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8.00
2	住管局	新丰县南区路网建设项目金园路工程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3	代建管理局	新丰县双子东桥建设项目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2.00
4	第一中学	新丰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宿舍维修工程	2050204高中教育	250.00
5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差额补发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0
6	财政局	全县工资及房补调标	2050203初中教育	1,950.00
合计				5,700.00

(二)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安排金额
1	住建局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创新产业示范园 (梅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340108生态环境治理	6,000.00
2	丰江新城管委会	新丰县丰江新城龙围起步区路网项目	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3	卫生健康局	新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新建项目	234010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800.00
合计				8,800.00